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宏宏创旅游意外伤害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投保人）理解《中宏宏创旅游意外伤害保险》的合同条款，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1
-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5.3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注意..... 详见条款正文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您应了解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和意外伤残的评定标准..... 2.1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1年，请您注意..... 2.8
- 您应当如何缴纳保险费..... 3.1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4.2
- 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3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详见条款正文下方的注释内容
- 我们对一些重要约定做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详见条款及注释中加粗显示的内容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保险合同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责任

2.2 保险金额

2.3 责任免除

2.4 其他免责条款

2.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2.6 不予承保的国家和地区

2.7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2.8 保险期间

第三部分 如何缴纳保险费

3.1 保险费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4.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4.3 保险金的给付

第五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5.2 未还款项

5.3 保险合同的解除

5.4 年龄性别错误

5.5 联系地址变更

5.6 货币及适用法律

5.7 争议处理

中宏宏创旅游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保险合同由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若有）构成，其组成文件如下：
- (1) 电子保险单；
 - (2) 条款；
 - (3)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电子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我们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2.1.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旅行¹或中国境外旅行²时遭受意外伤害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含第九十天）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将按本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随之终止。**
-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若我们已承担了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则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 2.1.2 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旅行或中国境外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含第九十天）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⁴所列伤残项目，我们依照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的意外残疾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我们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的意外残疾保险金额为限，当我们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给付金额累计达到本合同的意外残疾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随之终止。**

¹ 中国境内旅行：指被保险人以休闲或商务为目的（如旅游、洽谈公务、探亲等），并满足下述条件之一的情况：

(1) 前往距离被保险人中国境内的住所、经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 100 公里以外的区域的游览以及短期逗留；
(2) 前往距离被保险人中国境内的住所、经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 100 公里以内的区域参加由旅行社组织的游览、或自行进入需凭票进入的景区进行的游览以及短期逗留。

但被保险人在其中国境内的住所、经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进行市场调查、实习、科考、拓展训练、散步骑行、游玩非凭票进入的景区、探亲访友等行为不属于本产品所保障的境内旅行范畴。

中国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² 中国境外旅行：指被保险人以休闲或商务为目的（如旅游、洽谈公务、探亲等），前往中国境外进行的游览以及短期逗留。
中国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³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⁴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指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您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官网 www.manulife-sinochem.com 查询该伤残评定标准的详细内容。

2.2	保险金额	您投保的每项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将载明于电子保险单上。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我们不承担任何一项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斗殴⁵、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⁶；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⁷、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⁸，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⁹的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任何恐怖分子行为¹⁰，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7) 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参与水深超过 18 米的潜水¹¹、登山¹²、任何海拔 5,500 米以上的户外运动、滑雪道外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蹦极、攀岩运动¹³、探险活动¹⁴、武术比赛¹⁵、摔跤比赛、特技表演¹⁶、赛马、马术比赛、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各种车辆表演； 8)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¹⁷期间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9) 被保险人猝死¹⁸，或因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

⁵ 斗殴：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

⁶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⁷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⁸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⁹ 无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2) 机动车未依法进行登记或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
-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¹⁰ 恐怖分子行为：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分子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行动。

¹¹ 潜水：指以辅助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¹² 登山：指通常情况下需使用特定装备（包括但不限于鞋底钉、冰爪、镐、锚、螺栓、竖钩、锁扣、引绳或顶绳攀登的锚定设备等）攀登山峰或下山。

¹³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¹⁴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¹⁵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¹⁶ 特技表演：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¹⁷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必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

¹⁸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二十四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等有权机构的鉴定为准。

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或因遗传性疾病¹⁹，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²⁰；

- 10)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整形整容手术；
- 11)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期间（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航空交通工具²¹、具有相关合法运营资质的直升机观光除外）；
- 12) 被保险人不顾医学上诊断意见的旅行；
- 13) 被保险人以获得诊疗或就医为目的或者赴中国境外务工为目的的旅行。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随之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²²；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残疾的，本合同随之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本合同随之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 | | |
|-----|---------------------|--|
| 2.4 | 其他免责条款 | 除上述“2.3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中其他 背景突出显示 的内容。 |
| 2.5 |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 2.6 | 不予承保的国家和地区 | 不予承保的国家和地区由我们和您在投保时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若被保险人直接前往或途经不予承保的国家和地区旅行或被保险人在不予承保的国家和地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不予承保且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
| 2.7 |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您向我们投保并缴纳保险费，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我们签发本合同作为同意承保的标志。
除您与我们在投保单或保险合同其他构成文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生效。 |
| 2.8 | 保险期间 | 本产品为不保证续保产品。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一年（包含一年）。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若您为同一被保险人向我们重新申请投保本产品，经我们审核同意承保，且您缴纳了保险费，我们将签发新合同。
若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下（不含一年）的，我们仅承保一次旅行。
若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的，我们可承保多次旅行，但 单次旅行的旅行 |

¹⁹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²⁰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²¹ **公共航空交通工具**：指领有合法的公共客运营业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乘客类别的航空交通工具，但不包括自行租赁的航空交通工具。

²² **现金价值**：指根据精算原理，按照未满期净保费方法计算的我们应退还的金额。现金价值= 当期保险费×（1-m/n）×（1-35%），其中，m 为当期保险费所在交费期间已经过的天数，n 为当期保险费所在交费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天数最长以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单次旅行最长天数为限。

本合同对单次旅行的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时间在后者为准：

- 1) 电子保险单载明的保险合同的生效日；
- 2) 被保险人为该单次旅行离开其在中国境内的住所或日常工作地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²³（三者以最早的离开时间为准）而直接前往其中国境内的住所或日常工作地之外的旅行目的地。

本合同对单次旅行的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时间在先者为准：

- 1) 电子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的期满日；
- 2) 被保险人完成该单次旅行后直接返回其中国境内的住所或日常工作地（二者以最早的返回时间为准）；
- 3) 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单次旅行最长天数的期满日（适用保险期间为一年且一年内多次旅行的情形）。

第三部分 如何缴纳保险费

- | | | |
|-----|------------|--|
| 3.1 | 保险费 | 本合同的保险费将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您应于投保时向我们一次性缴纳本合同的保险费。 |
|-----|------------|--|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 | | |
|-------|-----------------------|---|
| 4.1 |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处理 | <p>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p> <p>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p> <p>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p>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p> <p>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p> |
| 4.2 |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 <p>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保险金的申请应由受益人填写申请书，并递交本合同要求的证明和资料：</p> |
| 4.2.1 |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文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身份证明；2)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3) 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或中国境外类似机构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或中国境外类似机构出具或承认的司法裁判文书；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²³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合法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而不限制乘客类别的海陆空公共交通工具，但不包括各种形式的班车、缆车、校车、包车及自行租赁的交通工具。
若任何交通工具非为公共交通为目的，则不符合本合同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6) 如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向我们无息退还已领取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4.2.2 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文件

- 1)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明；
- 2) **我们和被保险人认可的有资质的残疾鉴定机构或中国境外类似机构所出具的根据本合同中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进行鉴定并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3) 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4.3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资料完整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非保险合同签发地当地发生保险事故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五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保险合同时，我们就您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解除本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解除本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5.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保险费时，若您有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或其他未还款项的，我们有权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5.3	保险合同的解除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您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解除合同的申请； 2) 您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我们确定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本合同自我们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当日 24 时起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本合同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5.4	年龄性别错误	您应在投保文件上填明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与真实年龄，该年龄以周岁²⁴计算。如果发生错误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我们可以解除该被保险人的资格，并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但是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除外；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补缴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缴保险费多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将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5.5	联系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5.6	货币及适用法律	保险费及各款项的收取及给付，按电子保险单上注明的货币为准。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管辖及解释。如本合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相抵触，本合同的解释以该法律的条文为依据。
5.7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而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²⁴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